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梓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06號），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梓橿犯無駕駛執照過失傷害人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」、量刑證據「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311號調解程序筆錄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（被告應賠償告訴人3萬5,000元部分，尚餘2萬8,000元未履行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，超越右前方機車後，未注意安全距離即往右駛入原行路線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傷害，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書記官 馬竹君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